

辽阳市农业农村局

转发关于加快推进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20〕190号）要求，请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在春节前后对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包括2020年实施的总面积、已建面积、在建面积、已兑付资金数和2021年计划建设面积等数据，总结工作经验、提出工作问题和意见建议，形成工作报告于2021年2月23日前报到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孙浩

电话：2122376

邮箱：lysnjk@126.com

附件：关于加快推进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试点工作的通知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加快推进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 购置补贴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沈抚示范区产业发展局：

2020年，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20〕190号）要求，各地精心组织、积极推动，补贴面积有较大幅度提高，总体进展良好。今年是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试点工作关键一年，实施成效直接影响明年国家补贴政策变化。目前，部分地区试点核验进度缓慢，资金申请兑付滞后，农民反响较大，已严重影响了设施大棚冬季生产和补贴试点工作成效。为进一步做好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做好试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试点是我省推进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省政府多次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制定工作目标、研究工作措施，作为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举措积极推进。请各市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创新工作、扎实推进。目前，部分市还存在不积极不主动、不研究不推动、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没有发挥好市对县级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督促作用，遇到难

事绕着走，遇有问题躲着走，严重影响试点工作的有效开展。请各市要抓紧调度整顿，提上工作日程，积极安排部署，限定工作时限，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务求在短时期内取得工作成效。

二、积极做好 2020 年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试点收尾工作

各市要积极组织调度、督导所属县（市、区）工作，对于 2020 年已经完成的试点项目，要全流程检查工作是否规范，不规范的、存在问题的，要抓紧督导整改，完善相关工作程序，存档备查。对于已经建设完成未核验的试点项目，要督促组织各县（市、区）抓紧开展第三方核验工作，确保在今年 2 月末完成核验和系统录入工作，抓紧兑付结算资金，保障设施大棚生产资金需求。

三、开展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试点调查研究工作

各市要在春节前后对所属县（市、区）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包括 2020 年实施的总面积、已建面积、在建面积、已兑付资金数和 2021 年计划建设面积等数据，总结工作经验、提出工作问题和意见建议，形成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农机产业发展处。

联系人：李修德，电话：024-23448550 18002447766

邮箱：lnsnjj@sina.com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年 2 月 2 日